

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教育体育局

东财行〔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经费指标的通知

各高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苏财教〔2021〕3 号），经研究，现将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经费指标 59.3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相应增列“高中教育”预算支出指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核定下达的经费指标是按平均资助面 10%、平均资助标准每生 1000 元的标准测算。学校可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在每生每学期 500、1000、1500 元分 3 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

二、请各校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财〔2021〕1 号）有关要求，认真开展高中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

作，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补助款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到学生手中。

三、本次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政府专项补助经费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县教育局、财政局将对该项资金的申报、认定及发放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附件：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经费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经费指标分配表

单位：元

学校名称	享受助学金人数		补助指标(元)
	在校生数	资助人数小计	补助总额
江苏省如东高级中学	2403	145	145000
江苏省栟茶高级中学	2354	156	156000
如东县马塘中学	2223	121	121000
如东县掘港高级中学	2094	171	171000
合计	9074	593	593000